

# 胶州试点卫生院“联姻”养老院

## 改建、新建卫生院须配建养老院,探索“以医优养”养老模式



在里岔镇养老院,老人正在吃饭。 本报记者 杨林 摄

本报青岛9月18日讯(记者 杨林) 将卫生院和养老院建在一起,医生定期去养老院上班,给老人提供更专业的医护服务。胶州市今年尝试卫生院配建养老院的“以医优养”新模式,要求所有新建卫生院都要配建养老院。

“我有高血压、糖尿病,以前住养老院很少有人管这些毛病,来到这里后,医生每天都给检查,有什么病看完了开药也不花钱。”18日中午,正在里岔镇养老院食堂吃饭的孙续忠告诉记者。孙续忠是一名“三无”老人,今年5月份,他搬进了里岔镇养老院。与之前住的养老院不同,现在的养老院挨着

卫生院,两院内部联通。

“我们这里养老院的模式和其他地方不太一样,是依托政府投入,然后刻意把卫生院和养老院建到一起。”逢德堂是里岔镇卫生院的院长,他同时还担任里岔镇养老院院长。

“很多养老院老人都患有老年病,老人如果有了病还得去医院,我们就在考虑一种既能养老又能看病的新模式。”逢德堂称,里岔镇政府先后投入1100万元和1300万元,将卫生院和养老院建在一块儿,继今年5月份卫生院启用后,7月养老院也投入使用。其中,养老院设置了150个床位,床位都是医疗用床,目前已托养了

85名老人。为了配合养老院,卫生院实行总值班和驻岗制度,每天安排一名大夫和两名护士到养老院上班。

今年7月份,一名60多岁的老人吃饭时突发心脏病,医生马上赶到并用上药,不到一个小时,老人的病情就稳定了下来。

胶州市卫生局局长周刚表示,为了应对越来越严重的人口老龄化问题,胶州市今年起要求所有改建、新建的卫生院都要配建养老院,养老院主要接收五保、残疾老人。民政部门对五保、残疾老人的补贴可以支付大部分养老费用,不够的政府再补贴。

相关新闻

### 省财政首次资助 民办养老机构

本报济南9月18日讯(记者 张榕博) 在我省推行对公办、民办养老机构执行同样的资助标准后,民办养老机构首次获得了财政资助。18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我省投入10亿元资助的首批社会养老服务完成公示,与以往大部分获资助项目为事业单位不同,这次获得资助的项目多数都是民办养老机构。

18日是我省首批财政资助的社会养老服务公示截止日,省民政厅发布信息显示,全省共有18个新建扩建养老项目,5个改造项目,9个运营项目和12个日间照料中心获得财政补助,涉及潍坊、济宁、滨州和泰安等地市。与往年不同,今年完成首批公示的老年服务设施大部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社区办、街道办的养老机构,多年“独家”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各市养老院、老年公寓等事业单位仅占资助名额的三分之一。

这不仅意味着2013年专项投入10亿元是山东省历史上养老服务建设投入资金最多的一年,同时民办养老机构在独立“生存”多年后,终于同公办养老机构一样,首次获得政府财政支持,新建床位的可获得4500元至6500元省级补助,改造床位的可获得2500元至3500元省级补助。除了省级补助,各地还将根据自身情况配套资助。

延伸调查

### 卫生院弥补 养老院医疗弱势

胶州市卫生局局长周刚表示,青岛是全国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地区,而农村因为年轻人外流、养老设施跟不上等原因,老年人养老问题更为严峻。据估算,到2030年,青岛户籍老年人口比例将达到35%左右。

“拿给糖尿病病人注射胰岛素来说,一般养老院很难做好,但对医院的医生来说很简单。”周刚表示,进养老院的很多老年人有老年病,而养老院的医护力量无法和医院相比,老人出现问题还得找医院,如果养老院配上专业的医生,需要支付的人力成本很高,这是很多养老院遇到的问题。

胶州实行的“以医优养”新模式,是由政府出资给卫生院配建养老院,而不是卫生院自己出钱搞养老院。养老院建成后卫生院托管养老院,同时在老人的护理中融入卫生院的医疗特色。这样老年人既得到了专业的医疗护理,养老院也节省了运营成本,联合体运营的成本比分开运营要低。

本报记者 杨林



勿以恶小而为之!